

企业财务会计

主编 宫淑玫 朱明华



山东人民出版社

前 言

为了满足教学及企业财会人员的需要，根据 1993 年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及 1994 年的新税制改革，编写了此书，由于 1997 年将颁布实施《具体会计准则》，此书中又增加了具体会计准则的新内容。该书内容新颖，实用性强，通俗易懂，便于操作。

本书由宫淑玖、朱明华任主编，姜翠萍、于爱民任副主编，王冠忠、李崇西、张建刚、王历法任编委。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5)
第三节 企业财务会计的内容	(12)
第二章 货币资金、应收和预付款项	(20)
第一节 货币资金	(20)
第二节 应收帐款	(32)
第三节 应收票据	(39)
第四节 预付帐款	(42)
第三章 存货	(44)
第一节 存货的分类和计价	(44)
第二节 原材料存货	(50)
第三节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71)
第四节 委托加工材料	(79)
第四章 固定资产	(83)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83)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88)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修理的核算	(97)
第四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104)
第五节 固定资产清查的核算.....	(110)
第五章 对外投资	(112)
第一节 对外投资概述.....	(112)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116)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121)
第六章	负债	(134)
第一节	负债概述	(134)
第二节	流动负债	(135)
第三节	长期负债	(160)
第四节	债务重整	(172)
第七章	所有者权益	(177)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的构成与分类	(177)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178)
第三节	增减资本的核算	(181)
第四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187)
第五节	盈余公积的核算	(190)
第八章	收入	(194)
第一节	收入的内容及确认	(194)
第二节	制造业产品销售收入的核算	(198)
第三节	商品流通企业商品销售收入的核算	(207)
第四节	其他业务收入的核算	(225)
第五节	投资收益与营业外收入的核算	(228)
第九章	成本费用	(232)
第一节	成本费用概述	(232)
第二节	成本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236)
第三节	其他业务支出、营业外支出与营业税金 的核算	(253)
第四节	所得税费用的核算	(256)
第十章	利润与利润分配	(267)
第一节	利润的计算与结转	(267)
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72)

第十一章	会计报表	(280)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作用、种类和编制要求.....	(28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87)
第三节	损益表.....	(301)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308)
第五节	利润分配表.....	(334)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

会计核算的主要目标，就是通过对经济活动记录、计量，向有关方面提供决策需要的会计信息。而有些经济现象其规律性并没有被人们所认识，无法用科学的方法计量和描述，为使会计工作顺利进行，会计信息的产生必须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进行，并按一定的内容和形式，通过会计核算的程序和方法取得。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简单地讲就是对会计人员所作用的客观对象在时间范围、空间范围和货币衡量方面的限定，主要有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与币值稳定等四项内容。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是会计理论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所服务的特定单位，它为会计工作规定了活动的空间范围。明确会计主体是组织会计核算工作的首要条件。只有把会计限制在这个范围之内，才能使某一会计主体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损益与其他主体的财产不相混淆。在这个主体范围内，建立会计工作，规划自己的行动，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记录、反映和控制，并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在一般情况下，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都是

会计主体，但典型的会计主体是经营企业。但应当注意：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法人）不是等同的。所有的法律主体应当都是会计主体，但所有者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在国外，一般说独资和合伙企业不是法律主体，不具有法律资格，它们所有的财产和债务，在法律上仍视为业主或合伙人的财产和债务。但从会计观点来看，不论企业是何种组织形式，都应一律视为一个独立的会计实体。企业的一切会计记录都应当把企业当作一个实体来进行记载。又如，集团公司是由若干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或公司组成，但集团公司本身可能是没有法人地位的。然而在编制集团公司的会计报表（即合并报表）时，只能把集团公司看作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采用特定的方法把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并扣除由于所属企业之间销售活动而产生的利润，从而反映集团公司总体的资产、负债和权益等方面的资料。

会计主体假设是明确会计人员站在谁的立场上，以多大的空间范围的经济活动作为自己作用的内容，为谁核算，核算谁的业务。因为会计所反映的生产活动过程是由若干具体的经济活动构成，各经济活动之间又相互联系构成了一个纵横交错的整体。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划分会计核算和监督的范围，没有“空间范围的限定，会计核算工作就无法进行。

根据这一假设条件，企业就可以在会计上分清公私界线，正确反映会计主体本身所拥有的财产和对外债权、债务，正确计算盈亏，为信息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因此，会计主体是最主要的会计核算前提条件，它为会计活动规定了空间范围，决定了会计的性质和作用范围。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正常的情况下，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将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进行破产清算。也就是说，在组织会计核算工作时，是以正常情况即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面临破产清算为前提的。有了这个前提，企业会计主体所持有的资产将按预定目的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或转让，它所承担的债务将如期偿还。正是在这一前提下，才建立起了会计确认与计量的原则，为各种费用分配方法的确定提供了依据。例如，企业固定资产价值在取得时按历史成本入帐，其价值通常在其使用年限内分期转作费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价值规律和市场竞争而产生的优胜劣汰，企业的关、停、并、转，甚至破产清算，往往屡见不鲜，每个企业都存在经营失败的风险。如果有证据说明一个会计主体无法履行它所承担的义务，正常的经营活动亦无法维持下去，那么，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的各种会计准则不再适用，而只能采用另外一些特殊的会计准则。例如，对破产清算的企业，历史成本原则已不适用，必须用清算价格来确定企业财产价值。当然，就个别企业而言，持续经营和停产歇业两种可能始终同时存在，但就总人体而言，破产清算的企业毕竟总是少数。

持续经营假设与会计主体假设有密切关系，它是在会计主体假设之后提出的，为会计的正常活动规定了时间范围。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在会计主体无限期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人为规定会计信息的提供期限。它是对持续经营的必要补充。为了定期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企业不能等到结束其经营活动时才去进行结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因此，会计核算应人为地把持续不断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首尾相接、间距相等的经营期间，即会计期间，

以便分期地确定费用、收入和利润，分期地确定各期初、期末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数量，以便进行结帐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通常为一年，称为会计年度。它可以是历年制，也可以是营业年制。我国采用历年制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为了及时提供会计信息，在年度内还可以划分为若干较短的期间，如季度和月份。由于国情有别及其他原因，世界各国的会计年度并不统一：采用历年制（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的有：中国、奥地利、德国、西班牙、墨西哥、巴西、阿尔及利亚、朝鲜以及独联体等国家；采用4月3月制（即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的有：丹麦、英国、新加坡等国家；采用7月6月制（即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会计年度）的有：瑞典、澳大利亚、孟加拉、埃及等国家；采用10月9月制（即10月1日至次年的9月30日为一个会计年度）的有：美国、海地、泰国等国家，此外，还采用其他类型的：伊朗、阿富汗自3月21日至次年的3月20日；尼泊尔自7月16日至次年7月15日；土耳其自3月至次年的2月；埃塞俄比亚自7月8日至次年的7月7日；阿根廷自11月至次年的10月，等等。

会计期间假设与持续经营假设一样，都是为会计的正常活动作出了时间的规定。

四、货币计价和币值稳定

货币计价前提是指企业应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并假设币值不变。这是因为会计工作是对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而会计主体经济活动内容十分复杂，各种劳动占用和劳动耗用性质、形态不同，实物衡量单位不同，无法统一计量和记录，必须借助于货币。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充当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只有用货币作为基本计量单位，才可能计量一切经

济活动，比较劳动耗费与劳动所得、核算劳动成果。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商品的内在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的必然表现形式，但另一方面，货币自身也是商品，决定商品价值的因素同样会对货币这一商品起作用。这样说，货币作为会计计量的标准，它自身也在不断变化，以这种不断变化的标准来度量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是难以客观的；同时，会计核算也很难根据货币自身的变化及时调整作出反映。这样，自然提出会计核算前提，假设币值是稳定不变的。在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体系中不考虑币值变化的因素。以此为前提，对会计主体中的固定资产、材料物资、产品成本和经营成果进行计价和计量，以保持会计数据的连续性和有效性，这就产生了历史成本会计模式。

货币计价和币值稳定为会计核算规定了量度的限定。这种限度有一定局限性，它无法计量不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如产品质量水平、技术水平等。同时，币值不变也与实际不相吻合。在通货膨胀时，货币的购买力要相应下降，而通货紧缩时，货币的购买力又相应上升。因此，按币值稳定假设提供的会计信息难以真实地描绘会计主体生产经营状况及其财务成果。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在会计假设和会计目标为理论基础形成的规范会计工作的标准，是指对会计工作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会计核算的一般

原则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对会计核算提出质量要求的原则,这是评价会计工作质量的主要标志,如:客观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重要性原则等;一部分是用来指导确认和计量原则,以对会计信息规定质和量的界限,如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稳健原则、历史成本原则等等。

一、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原则

(一)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又称真实性原则或可靠性原则。它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项目完整、资料可靠。客观性原则是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会计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任何以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都要反映到会计核算中来。企业会计核算是整个国民经济核算的基础。从客观上讲,国家利用企业报表分析、汇总,对整个国民经济作出正确判断,并进行经济决策,要求会计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从微观上讲,企业会计必须为内部经营管理服务,错误的信息必然导致经营决策的失误。因此,会计核算最起码的要求是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要求从原始凭证到报表,整个核算过程都能做到客观、可靠和准确。

所谓客观是指会计核算要以经济业务的客观实际为依据,不受主观意识或感情的支配,应注意利害关系相反的双方之间通过协商所达成的交易,真实公正,客观准确,不偏不倚,如实的反映已经发生的过去事项或预计将会发生的未来事项。所谓可靠是指会计核算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对同一个经济业务,有几个会计人员根据相同的原始资料,按相同的会计程序和方法计量,会得出相同或相似的结果,具有可检验性。

所谓准确，要求会计核算提供的信息要准确无误。准确是建立在客观的基础上，因为实际工作中有许多经济现象往往带有不确定性或数量上难以明确划分，如间接费用分配、固定资产磨损价值的确定等。这只能借助于理论上认为合理的分配方法，使会计资料处理带有一定假定性。对于一些无法准确计量的经济业务，会计人员应尽量使自己主观判断接近客观实际，根据具体情况，选用不同的分配、计算方法，使主观成份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又称有用性。它是指会计核算提供信息必须与会计信息使用相关联，满足与企业有联的各方面的需要。首先，会计信息应当满足国家宏观管理需要，与国家宏观要求相关联；同时，会计信息应当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各个方面的信息需要相关联；另外，会计信息应当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与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相关联。这是因为会计核算提供信息的目的是为了使用信息。信息使用者在进行经营决策、理财、投资、信贷或其他类似决策中，利用提供的会计信息对备选方案进行分析、判断，找出差异、通过比较评价，从中选出最佳方案，这种相关性的着重点是放在对规范性或描述性决策模式有用的会计信息上，因此又称决策相关性。还有一种信息，使用者是通过分析、评价财务报表，以了解企业经营目标完成效果，这又称为目标相关性。这就是说，具有相关性的信息，既包括未来行动的预测，也包括过去行动的记录。

为了使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对使用者有用，会计核算的整个过程必须与信息需要相关连。企业在选择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时必须考虑企业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设置帐簿时要考虑有利于信息的输出和不同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三）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又称统一性原则，它是指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会计信息既要横向交换，又要纵向交换。从国家来说，需要运用会计信息进行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和实行必要的客观控制与监督，这就要求基层会计信息逐级上报、汇总分析；从每个企业来说，既要把会计信息向市场输出，同时又要输入来自市场的其他企业的会计信息，以提高企业对市场的应变能力；从投资者和债权人来说，要通过比较不同企业的财务报表，以评估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变化作出是否投资或贷款的决策。在这种情况下就要求不同的企业的同类交易或其他相同的事项的确认、计量和记录的方法要基本一致，同一会计信息要有一致或基本一致的定义和特性，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要基本一致，会计报表中的同一项指标计算的口径、计算范围和方法要基本一致，只有这样，会计信息才能对使用者有用。

（四）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又称为一致原则。它是指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应当前后一致，不能随意改变。经济业务通常存在着多种处理方法。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可以在会计准则允许的范围内选择使用。但为了保证会计报表前后期有关数据的可比性，防止由于会计方法的变更而影响会计数据的真实性，会计处理方法应保持前后一致，不能随意变动。若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的影响，在会计报告中加以说明。在会计核算中坚持可比性原则，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并可以防止企业通过变更会计方法，人为地操纵成本、利润等会计指标，进行弄虚作假。

（五）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实效，会计业务处理要及时进行，不得拖延和积压，以便会计信息及时利用。这是因为会计提供信息的使用价值是有时间性的，投资者和债权人所使用的应是进行预测和决策当时的信息，过时的会计信息对使用者用途不大。及时性原则要求当经济业务发生或完成时，能够及时搜集会计信息，即立刻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要求及时对会计信息加工处理，成为可以利用的资料，即根据记帐凭证登帐并按时编制财务报告；要求及时传递会计信息，会计信息应尽快地送到使用者手中，以确保信息的时效性。

（六）明晰性原则

又称清晰性、可理解性原则。它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必须清晰、明了、简明易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而使用会计信息就必须理解会计信息。这就要求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在遵守会计准则的前提下，简单明了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既便于报表使用者理解会计报表和利用会计信息，也便于审计人员进行查帐和验证工作。

（七）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在财务报告应当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前提下，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例如提取的坏帐准备，作为应收帐款的减项；存货变现损失准备，作为存货的减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单项列示。对于一些需要单独解释说明的，加脚注或附注。这样做的目的是突出重点，便于信息使用者的使用，并增强会计信息的可读性和可用性。

二、对会计要素确认，计量要求的原则

（一）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又称为应计制或应计基础、应收应付制。它是以收付的应归属期间为标准，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处理方法。就是说，凡是属于本期应获得的收入，不管款项是否已收到，都应作为本期收入处理；凡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即使其款项已经收到并入帐，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处理。同样凡属本期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已经付出，都应作为本期的费用处理；凡不应归属本期的费用，即使其款项已经付出并入帐，也都不作为本期的费用处理。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是收付实现制或称为现金、实收实付制。它是以收付的会计期间为标准，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处理方法。就是说，凡属本期收到的收入和支付的费用，不管其是否应当归属本期，都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反之，凡本期未曾收到的收入和未曾支付的费用，即使应归属本期，也不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权责发生制的作用是用来指导企业的收入或费用确认，它所解决的是某项收入或费用应在何时确认，即应归哪一期间。所以它是属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中用于指导确认和计量的原则。

（二）配比性原则

配比性原则是指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这一原则也是指导企业的收入或费用何时确认和计量的，是以会计期间假设为基础形成的，是权责发生制原则的派生或具体化。配比性原则要求企业在某一会计期间的收入与发生的费用应当在同一个会计期间内登记入帐。

配比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1）某种产品的收入必须与该产品的成本相配比，以掌握生产某产品的收入是否可以抵偿其耗费；（2）企业某个部门的收入必须与该部门的费用相配比，以衡量该部门的业绩如何；（3）某个会计期间的收入必须与该期间的耗费相配比，即一个会计期间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及其相关联的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应在同一会计期间内登记入帐，从

而正确计算企业的经营成果。

（三）稳健原则

稳健原则又称审慎原则或谨慎原则，它是指会计核算对尚未取得的收益，不得估计入帐，对可能发生的费用、损失，应按国家规定估计入帐，要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但不得虚列支出，隐匿收入。也就是说在稳健原则下，对资产的估计和收益的确定宁可低估而不可估高；对于费用损失宁可估高不可估低；对于或有损失和或有负债宁可信其有而不可信其无。按照这个原则，当某一会计业务有几种处理方案可选择时，要尽量多考虑一些风险，使选用的方案对投资者所产生的影响的乐观程度最少。为了使会计报表不至于引起不切实际的乐观，必须在会计事物中确认一切可能产生的损失，不计一切可能获得的收益。之所以采用稳健性原则是由于会计事务中有不确定的因素。许多经济事项是面对未来的，而未来总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不确定性情况采取谨慎态度，能使风险损失缩小到最低范围。

在我们国家，稳健原则的实施要具备一定条件，并且要符合税法规定，例如应收帐款的坏帐，允许提取坏帐准备金，但规定了提取比例和依据；在一定范围内采取加速折旧法；未经批准采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纳税时应予以调整等。

（四）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又称原始成本或取得成本原则，是指企业的各种资产应当按其取得或购进时发生的原始成本即实际成本作为入帐基础，并以此作为分摊和转作费用成本的依据。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一律不能调整其帐面价值。

按照实际成本原则进行计量，有以下三个优点：1. 实际成本是在交易发生当时取得的，使会计数据真实可靠，具有客观性；2. 实际成本具有可验性，因为它有会计凭证为依据，便于

事后查核和验证；3. 实际成本的数据比较容易取得，便于核算。应该指出，按实际成本计价原则的客观性是以币值稳定为前提的。如果物价有所变动，甚至达到恶性通货膨胀状态，就会对实际成本发生冲击，人们开始研究其他计价标准，如重置成本、现实成本、可实现净值等以弥补实际成本原则之不足，这就构成了通货膨胀会计的内容。

（五）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会计核算应当严格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以正确计算企业当期损益。所谓收益性支出，是指支出的效益仅涉及本期的支出；所谓资本性支出，是指支出的效益涉及多个会计期间的支出。由于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性质不同。因此会计上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对于收益性支出，如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等，应直接记入当期费用，从当期实现的收入中补偿；对于资本性支出，如购建固定资产，进行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以及从事科研开发的费用等，由于这些支出形成的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价值将在以后各期生产经营中逐渐收回，应采取折旧、摊销的方式合理分摊于受益的各会计期间，而不能在其发生时直接从当期收入中扣减，当然，若这类支出数额过小或其所形成的资产价值过低，为简化核算程序，也可作为收益性支出处理。

这种划分有利于明确区分企业资产和费用，真实反映财务状况，正确计算企业盈亏。

第三节 企业财务会计的内容

企业财务会计的内容，是指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经济活动所表现的价值投入、耗费、创造、实现和分配过程，也就是企业的价值